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登賀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是以原告主張伊就上開土地應有部分乘以土地面積，再乘以公告現值計算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057,373元【計算式：上開土地面積(2,064+63)㎡×114年公告土地現值39,000元/㎡×原告權利範圍2400/4849＝41,057,3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1,8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